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須知

一、受理申請單位：環境維護課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 轉 504

三、應附證件：詳如申請書。

四、作業時程：10 個工作天

五、相關法令依據或作業準則：

國家公園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、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。

六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以書面方式申請，並由本處總收文收件，將申請案件掛號登記。

（二）位於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不得設置處所或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特別景觀區，除公共服務以外，均不得設置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其類似物。

（三）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規模已達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